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11月16日出版的第22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文章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抓科技创新，要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到实实在在的生产

力。抓产业创新，要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

文章指出，要坚决破除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完善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在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打通影响和制约全面创新的卡点堵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筑牢



2025年11月7日至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广东考察。这是8日上午，习近平在广州察看广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成果展示（新华社记者 燕雁/摄）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文章强调，“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各地要坚持从实

际出发，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加快推动作为经济增长和就业收入基本依托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转自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

第219期 总第5663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 北京累计登记认定慈善组织 800 多家 慈善捐赠规模稳步增长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首都“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收官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社会民生专场。北京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杨志伟介绍了“十四五”时期首都民政事业发展成效。

杨志伟介绍，北京市民政局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着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更好发挥民政部门兜底线、防风险、促发展职能作用，将“十四五”蓝图上的民生承诺变成群众可感可及的真实生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加速推进。围绕老年人的急难愁盼和多元化服务需求，持续优化顶层设计，出台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举措，稳步提高老年人民生保障和福利水平，全面创新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形成了具有首都特色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模式。

积极回应困难群体所需所盼，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强化精准救助帮扶，探索构建“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

式，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畅通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修订实施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出台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儿童福利机构监管、收养评估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困境儿童生活自然增长机制。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15.18万残疾人，建立生活补贴与低保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在全市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使残疾人享受到更好的服务保障。

创新社会治理参与，多元力量积极服务大局。据介绍，“十四五”时期，北京市社会组织由“增量”向“提质”转型，出台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等政策措施，对市级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全市登记社会组织1.2万多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9.5万多家，广大社会组织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社区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四五”时期，北京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出台全国首个慈善信托地方标准，累计登记认定慈善组织800多家，慈善捐赠规模稳步增长，信托居全国前列，慈善文化更加深入人心。



2025年7月18日，“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暨紫韵善集慈善捐赠活动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举办（图片来源：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 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都应单独备案 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工作，提高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填报质量，11月11日，民政部官网发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指引》提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基于慈善宗旨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前，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进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指引》明确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七十三条规定，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在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活动开展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另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于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第二十六条规

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本办法。

记者注意到，该文件对公开募捐以及合作募捐所需的备案材料、备案方式、办理流程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要求，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于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指引》要求，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的决策文件。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此外，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慈善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及补正事项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 有关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 民政部公开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11月12日，民政部官网发布《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其中，第六十一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民政部对2016年制定出台的《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募捐成本有关内容，形成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

《规定》明确，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据了解，《规定》共十七条内容，主要修订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对“慈善活动支出”的定义进行了完善。在第四条新增两款，一是规定“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进一步明确了慈善

活动支出的功能目标和使用范围，引导慈善组织节约行政和人力成本，高效使用慈善财产；二是规定“慈善组织将慈善财产用于设立慈善信托，不属于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进一步明确了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的范围。

第二，对“募捐成本”的定义进行了明确。新增第六条规定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募集慈善财产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并采取分类列举的方式对费用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同时明确了不得列入募捐成本的相关费用，充分体现了募捐成本列支“最必要”原则。

第三，对“募捐成本”的列支原则进行了规范。新增第六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在‘筹资费用’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明确了募捐成本的列支原则和会计核算要求。

第四，对“募捐成本”的列支比例进行了明确。在对慈善组织现有募捐成本数据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引导慈善组织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的精神，在确保绝大多数慈善组织可以接受的前提下，《规定》将慈善组织的年度募捐成本设定为不得高于当年募捐收入的百分之三。

《规定》明确，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 湖南出台《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湖南省人民政府日前出台《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丰富居家社区机构多元化养老服务，推动形成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市场有选择的养老服务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到2029年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三湘怡养”养老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到2035年，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全面发展，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意见》要求，构建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市场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协同机制，履行好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职责，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引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财产储备等方式为老年生活提供支撑。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以街道为载体，采取“中心+站点”方式，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将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住宅建设等融入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细化和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明确供地、规划、移交、使用等环节要求，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增强护理型床位供给，推进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型社区

和机构建设，强化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

《意见》提到，将发展农村养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与“和美乡村”建设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县域养老服务资源区域流动和精准匹配。乡镇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作用，并延伸至村级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发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村集体经济收益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引导基层老年协会参与村级老年服务站运营。

《意见》提到，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推介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湘品出海”方阵，培育“三湘怡养”百年养老服务品牌。举

办“孝老爱老”购物节、“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活动，促进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消费。开展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工程，组建“银龄行动”专业队伍，引导用人单位开发“适老化”岗位，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模式。

《意见》要求，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制度，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三湘怡养”人才队伍。健全养老服务技能与专业技术人才双通道发展机制，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评价机制，依据技能等级、技术职称合理确定薪酬水平。鼓励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等开设老年照料护理、医养结合等专业，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技能照亮前程 匠心筑梦潇湘”等培训计划，提升护理水平和促进就业发展。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湖湘工匠”培育范围，并按规定程序择优推荐申报“芙蓉计划”支持项目。